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贵单位在 2024 年 09 月 06 日 09:30:00（北京时间）项目名称：清涧县淤地坝安全监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ZB-NG-2024022）采购中，依据《招标文件》和贵公司的《响应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小写：¥2699083.00 元

大写：贰佰陆拾玖万玖仟零捌拾叁元整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1、在规定 10 日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2、与采购人做好技术交底衔接工作；

3、按合同要求，保证质量，如期履约，并做好后续服务工作；

4、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09 日

合同编号：SNYLS2403233CGN00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清涧县梁地坝安全监测服务项目

招 标 人：清涧县水利局

投 标 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签署日期：2024 年 6 月 13 日

SNYLS2403233CGN00

合同编号：SNYLS2403233CGN00

清涧县淤地坝安全监测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清涧县水利局

投标人（全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清涧县淤地坝安全监测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规模：总投资 2699083.00 元；

4. 项目内容：打造清涧县淤地坝安全监测系统，覆盖清涧县 11 个乡镇 51 个中大型库坝智能监管平台。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投标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贰佰陆拾玖万玖仟零捌拾叁元整（¥ 2699083.00）。

1. 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用、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2. 固定单价合同，如该采购项目有变更签证的以固定投标单价及数量增减修正总价，如有增项或缺项漏项的按市场价计入。

四、结算方式：

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款项作为预付款；服务完成甲

SNYLS2403233CGN00

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价款的 90%，剩余价款在市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投标人向采购人指定账户转账服务总价款的 3%作为服务质量保证金，保证金在转账期满一年无质量问题返还投标人）。

3.履约情况：供货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退货、换货的一用由投标人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五、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

六、双方承诺

1. 投标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投标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清涧县。

九、安装、调试要求：

1.由投标人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至验收合格。

2.投标人应在合同中向采购人提供安装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投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投标人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十、技术培训：

应包括货物(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投标人需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货物(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货物(产品)的稳定运行。投标货物(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投标人承担。

十一、质量保证：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货物，进货渠

SNYLS2403233CGN00

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投标人须按招标货物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货物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验收：

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设备)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产品(设备)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设备)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设备)技术性能，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产品(设备)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四、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五、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SNYLS2403233CGN00

十七、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八、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九、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二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 7月13日。

2. 订立地点：清涧县。

3.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两 份，监管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一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	投标人：（盖章）
地址：清涧县秀延路	地址：榆林市长城北路
邮政编码：718399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红巷口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榆阳区支行
账号：27100702120100014572	账号：2610095029200029470
电话：09125262308	电话：09123539119

SNYLS2403233CGN00